**舒兰市本级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7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223743)

采购人：舒兰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舒兰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4629293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_Toc1462929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46292938)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9](#_Toc1462929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 25](#_Toc146292940)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28](#_Toc146292941)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30](#_Toc14629294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36](#_Toc146292943)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36](#_Toc1462929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46292945)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40](#_Toc1462929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_Toc146292947)

[三、授权委托书 43](#_Toc146292948)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44](#_Toc146292949)

[五、供应商承诺函 45](#_Toc146292950)

[六、保证金 46](#_Toc146292951)

[七、技术文件 47](#_Toc1462929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48](#_Toc146292953)

[九、偏离情况说明 51](#_Toc146292954)

[十、其他材料（如有） 52](#_Toc1462929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舒兰市本级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74号

|  |
| --- |
| 项目概况：  舒兰市本级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074号

2.项目名称：舒兰市本级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2.4万元

5.最高限价：112.4万元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9.项目地点：舒兰市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1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604室）

3.开标方式：现场开标，投标人需要携带CA锁和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2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支行，账户名称：舒兰市政府采购中心，账号：2200 1616 5380 5500 1977。

5.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舒兰市财政局

地址：舒兰市滨河大街2006号

联系人：张树勋

联系方式：0432-68260156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舒兰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舒兰市迎宾大街1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6楼

联系人：王宝瑞

联系方式：0432-68273778

3.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舒兰市财政局  地 址：舒兰市滨河大街2006号  联系人：张树勋  联系电话：0432-68260156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舒兰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舒兰市迎宾大街1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6楼  联系人：王宝瑞  联系电话：0432-68273778 |
| 1.1.3 | 项目名称 | 舒兰市本级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满足本次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
| 1.3.2 | 供货（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业务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6.1 | 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召开竞争性磋商之日5个工作日前 |
| 1.7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8 | 偏 离 | □不允许  ☑允许  接受细微偏离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
| 1.9 | 投标人提出  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10 |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前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进行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否则，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3.2.1 | 预算控制价 | 112.4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额：**20000**元。以银行电汇形式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及地点：于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请电汇至  账户名称：舒兰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兰支行  帐 号：22001616538055001977  联系人：王宝瑞  联系电话：0432-68273778  **注：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其投标人按放弃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或简称,否则后果自负。**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 | 退还办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无息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成立企业财务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 2020年01月01日至今，新成立企业绩绩要求为从成立之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01月0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响应文件的封面、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第一中标候选人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其他投标（响应）人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 3.7.4 | 电子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盘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盘：加密文件、不加密文件即pdf格式  **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他投标人无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格式的开标时现场递交。 |
| 3.7.5 | 装订要求 | 左侧纵向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不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响应文件送达  截止时间 | **2023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携带笔记本电脑便于现场解密文件。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上传提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现场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期限为开标时间后40分钟内，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
| 7.2 | 磋商结果公示媒介 | 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 |
| 7.3.1 | 是否提交履约  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和形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否 |
| 10.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2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包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包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8880.htm)；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适用

1.4.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更正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发出的同时,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更正公告）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的询问与质疑**

2.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供应商承诺函；

（6）保证金；

（7）服务实施方案；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设置或不设置预算控制价，设置预算控制价的，预算控制价明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大于预算控制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或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信息）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无息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本章第3.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或）原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该成交候选人被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制作

（1）纸质响应文件应以已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蓝本，采用A4规格纸张（图表可例外）直接打印。其内容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字。

（3）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电子响应文件（平台格式）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平台，电子响应文件（U盘）格式的在开标时递交，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将与政采云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邮寄或送至采购中心，用于存档。其他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拒收。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5.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2）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5.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其中，对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封套上还应标明“修改”字样。

4.5.4 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根据本磋商文件附件关于保证金缴纳的规定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仪式及磋商程序**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络平台）举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平台）组织现场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和监管部门参加出席，供应商拟派的授权代表应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仪式。

5.1.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等内容。

5.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1.5 开标记录表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通过系统确认或监督人确认。

**5.2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2）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5）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5.3 磋商顺序**

按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

**5.4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竞争性磋商程序**

5.5.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5.5.2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3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4最后报价

5.5.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投标响应人开评标阶段应时刻关注政采云平台，在平台提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及时提交对应报价。

5.5.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成员3人组成，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磋商及评审过程保密**

6.4.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结果公告**

7.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

7.2.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按规定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后将在规定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政府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并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磋商时响应函中大写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如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重新评审、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⑴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⑵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⑶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⑷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⑴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磋商程序、评审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项目包响应**

多项目包响应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

**一、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舒兰市财政局

编制单位：舒兰市财政局

**1、项目总体情况**

（1）项目名称：舒兰市本级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3）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4）预算金额（元）：1,124,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5）项目概况：

舒兰市预算一体化单位核算模块系统部署、日常系统维护、业务咨询及技术保障等服务。

（6）是否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2、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3、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1）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执行方案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124,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

（5）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6）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本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政策。（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政策。

（7）是否采购节水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水产品的政策。

（8）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9）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10）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11）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12）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13）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是

**4、服务标准和要求**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要求，所有预算单位财务核算需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现需要舒兰市本级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进行招标。前期对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相关内容在相关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征询，对相关要求提出意见。综合各单位提出的需求，现将舒兰市本级财务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的内容及相关需求列示如下：

**5、核算管理平台运营服务内容：**

**（1）常规服务**

1.协助预算单位在核算云系统内做用户、系统权限（功能、数据权限）、业务工作流程新增、调整；

2.协助预算单位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制度及每年管理要求的变化更新基础资料、科目体系等基础资料；

3.跟踪制度政策发布，协助并指导预算单位更新功能分类、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等信息。

4.整理并分析预算单位提出的通用需求，形成设计方案；

5.核算云系统相关功能的开发工作；

6.核算云系统版本升级的功能测试工作；

7.核算云系统版本的更新、发布工作；

8.接收与记录预算单位发现的核算云系统缺陷；

9.对预算单位发现的bug问题进行重现验证；

10.跟进已知bug问题的修复情况，及时进行联调测试；

11.对核算云系统应用中发生的常见问题进行总结及处理，形成常见问题清单并发布。

12.核算云系统服务的性能监控及调优；

13.核算云系统数据的定期协助备份、灾难恢复；

14.核算云系统依赖中间件、数据库定期优化；

15.核算云系统配置调优，垃圾数据清理；

16.核算云系统报表性能优化；

17.核算云系统故障及异常处理；

18.核算云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异常监控预警。

19.依据预算单位需求设置机制凭证生成规则；

20.指导预算单位进行账套控制选项设置；

21.会计科目的新增、调整等功能咨询指导；

22.辅助核算的新增调整功能咨询指导；

23.为预算单位进行凭证及账簿套打打印模板的配置；

24.基础信息（往来单位、预算项目等）录入咨询指导；

25.期初数录入咨询指导；

26.凭证录入功能咨询指导；

27.凭证日期修改、调号、插入、删除、审核、记账等功能操作咨询指导；

28.备查薄功能咨询指导；

29.指导预算单位设置常用会计报表、报表查询、报表取数等功能操作咨询指导；

30.政府会计报表取数规则设置指导；

31.自定义报表设置操作指导；

32.会计账簿查询（包含明细账、余额表、总账、日记账、多栏明细账等）；

33.备查簿查询（包含：坏账备查簿、租入（借入）、应收应付票据备查簿等）；

34.协助预算单位审计时导出审计数据；

35.提供对标财政部规范的数据报送操作指导；

36.针对各预算单位日常系统操作问题，进行集中指导处理。（该服务以各财政部门为主体，依据现实情况，可召集预算单位进行现场或网络服务）。

**（2）业务咨询**

37.针对新政府会计制度相关业务，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3）巡检服务**

38.每年安排厂家工程师，定期例行1-2次巡检服务。

**（4）远程服务**

39.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核算云平台内网远程服务。

**（5）现场服务**

40.根据业务需求，工程师可到现场进行服务。

**（6）培训服务**

41.根据业务需求，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线上线下培训。

42.不定期组织因核算云系统升级引起的培训工作。

##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依据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  格式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近三年良好（有效证明材料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
| 采购政策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是 |
| 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废标条件 |
| 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期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0天 |
| 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报价总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废标） |
| **评审结果** | | | |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评审  （10分） |  | 10 | 投标报价得分：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述方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2 | 商务  评审  （6分） | 企业或单位以往业绩 | 3 | 近三年（2020年至今）类似服务项目经历（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财政内网接入 | 3 | 已办理财政内网接入，可远程登陆核算云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3 | 技术  评审  （81分） | 1.培训服务 | 3 | 每年可提供4次及以上培训服务（包括线上与线下）。提供培训承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现场服务 | 3 | 可派遣1到3位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可派遣3位工程师，得3分。可排遣两位工程师，得2分，可派遣1位工程师，得1分，无法提供此项服务，不得分。需提供工程师具体信息（姓名、电话、本岗位工作年限）。 |
| 3.系统相关功能的开发 | 3 | 可协调厂家研发工程师进行系统功能开发。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4.系统版本升级的功能测试 | 3 | 可协助厂家在系统内进行产品升级的功能测试工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5.系统版本的更新、发布工作 | 3 | 可协调厂家研发工程师进行系统的更新及发布。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6.发现的bug问题进行重现验证 | 3 | 可协调厂家研发工程师就发现的系统问题进行重现验证。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7.跟进已知bug问题的修复情况，及时进行联调测试 | 3 | 可与厂家工程师随时保持联系，及时跟进已知问题的修复进展，并协助厂家进行联调测试。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8.系统报表性能优化 | 3 | 可协调厂家研发工程师进行系统报表性能优化处理。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9.系统故障及异常处理 | 3 | 可协调厂家研发工程师及时处理系统发生的故障或异常。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0.系统依赖中间件、数据库定期优化 | 3 | 可定期与厂家研发工程师就系统性能问题进行沟通，并确定中间件、数据库的优化方案。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得1分，无法提供此项服务不得分。 |
| 11.设置机制凭证生成规则 | 3 | 可登陆核算云系统协助各预算单位进行机制凭证生成规则的设置。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2.账套控制选项设置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账套控制选项设置，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设置。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3.会计科目的新增、调整等功能咨询指导 | 3 | 熟悉新政府会计制度对会计科目的要求，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会计科目的新增、调整等功能指导。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4.辅助核算的新增、调整等功能咨询指导 | 3 | 熟悉新政府会计制度对辅助核算的要求，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辅助核算的新增、调整等功能指导。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5.凭证及账簿套打打印模板的配置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内关于凭证账簿打印设置，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协助各预算单位进行凭证账簿打印配置。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6.基础信息录入咨询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基础信息设置，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基础信息设置，包括往来单位、预算项目等信息。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7.期初数据录入咨询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期初数据录入功能，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期初数据的录入工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8.凭证录入功能咨询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凭证录入功能，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凭证录入工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19.凭证管理功能操作咨询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凭证管理功能，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凭证管理工作，包括凭证的日期修改、调号、插入、删除、审核、记帐等功能操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20.备查薄功能咨询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备查薄功能，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备查薄的设置与录入工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21.常用会计报表设置、查询、取数等功能操作咨询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报表功能，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对系统预置的会计报表进行设置、取数、查询等工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22.政府会计报表取数规则设置指导 | 3 | 熟悉政府各种会计报表需求，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政府各会计报表的取数规则设置工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23.自定义报表设置操作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报表功能，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自定义报表，包括画表格、录表样、设置计算公式等。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24.会计账簿查询功能咨询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账簿查询功能，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会计账簿的查询工作，包括总帐、明细账、余额表、日记帐、多栏明细帐等。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25.审计数据导出协助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审计接口，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协助指导各预算单位在审计时进行审计数据导出工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26.备查簿查询指导 | 3 | 熟悉核算云平台的备查簿查询，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协助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备查簿查询工作，包括坏账备查簿、租入（借入）、应收应付票据备查簿等。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27.财政部规范的数据报送操作指导 | 3 | 熟悉财政部要求的各种上报数据信息，并可登陆核算云系统协助指导各预算单位进行财报、决算等数据信息的上报工作。有截图说明得3分，无截图说明不得分。 |
| 4 | 其它项评审  （3分） |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判定是否出现无效响应）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1）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件A：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供应商成本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争，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2 磋商小组按本章前附表（二）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二）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计算出得分A、B、C、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得分=A+B+C+D。

3.2.5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评审结果

3.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多项目包响应、多项目包成交的，各项目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执行，对某些项目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附件A：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条件

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响应的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响应文件的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

A1.1 在初步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3 有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6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属于无效响应文件的。

A1.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出席竞争性磋商会或出席竞争性磋商会时,未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 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 . 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00**元 人民币大写：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乙方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单，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销售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一年；（或12个月）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成交总价款的%），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 整（合同总价款的5%），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舒兰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 |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保证金

七、技术文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偏离情况说明

十、其他材料（如有）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发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财务报告等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及图片证明。

（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 六、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扫描件

## 七、技术文件

请各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自拟，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已服务中完成类似项目经验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包括年限、招标人、项目规模、商业营运的起始日期等）：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招标单位  名称 | 合同签订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部分可同格式扩展）注：供应商需提供委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四）获奖情况（如果有的话）

（五）“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相关查询截图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偏离情况说明

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是否存在偏离，如存在请列明

## 十、其他材料（如有）

**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第二次报价)  （元）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第二次报价一览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初审合格后，在政采云平台统一按平台格式上传。**

附：本项目共2轮报价，第一轮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需要在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时进行第二轮报价。